

中国粮油学会

中粮油学发〔2024〕5号

中国粮油学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 团体标准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粮食行业创新技术成果及时转化，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，加快制定和完善节约粮食、减少损失损耗的相关团体标准，引领绿色低温储粮、适度加工技术、综合利用及农户科学储粮等相关标准的研制，增加粮油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依据《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现组织开展中国粮油学会2024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

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几项基本要求：

- （一） 相关技术或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；
- （二） 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；
- （三） 具有比较成熟的技术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；不与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交叉重复；

(四) 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鼓励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，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立项申请

各有关单位应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成熟度等情况，严谨认真的提出立项申请，确保标准的高质量、时效性、可实施性。以下单位均可提出立项申请：

- (一) 粮油学会所属分会；
- 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油学会；
- (三) 粮油领域的大中型企业；
- (四)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；
- (五) 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。

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公开接受立项申报，按批次集中评审后公布立项评审结果。申报工作通过学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<http://ttbz.ccoaonline.com/>) 进行。申报单位须先登录网站并注册，在线填报立项申请书后，下载申请书、盖章扫描 (PDF 格式)，连同标准编制大纲一并上传至平台。同时，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邮寄至学会。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3-6 二层 (100037)

联系人：单友娜 李 芳

电 话：010-68357511/7560

邮 箱: nina@ccoaonline.com

附件:

1. 《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